

# 深汕特别合作区农林水务和环境保护局文件

深汕农环批〔2017〕49号

---

## 深汕特别合作区农林水务和环境保护局 关于创新大道（原深汕大道南）、创文路 （原鹅埠横三路）及新园路（原深汕东五路） 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和管理局：

你局报送的《创新大道（原深汕大道南）、创文路（原鹅埠横三路）及新园路（原深汕东五路）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创新大道（原深汕大道南）、创文路（原鹅埠横三路）及新园路（原深汕东五路）建设工程包括创新大道（原深汕大道南）、创文路（原鹅埠横三路）及新园路（原深汕东五路）三部分。其

中创新大道（原深汕大道南）起点接现状 324 国道，终点接现状接鹅埠横四路，道路总长约 0.887km，道路规划等级为城市主干道，双向六车道，设计车速 50km/h，红线宽度 40m；创文路（原鹅埠横三路）起点接现状 324 国道，终点接新田路（原深汕东六路），道路总长约 3.266km，道路规划等级为城市次干道，双向六车道，设计车速 40km/h，红线宽度 40m；新园路（原深汕东五路）起点接现状 324 国道，终点接鹅埠横四路，道路总长约 1.110km，道路规划等级为城市主干道，本次设计根据其在路网的定位建议调整为城市次干道，双向四车道，设计车速 40km/h，红线宽度 30m。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书》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该项目执行以下排放标准：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无组织排放限值；污水执行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》（GB/T18920-2002）、《混凝土用水标准》（JGJ63-2006）；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、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22337-2008）4 类标准；固体废物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。

三、该项目在施工期和营运期应认真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几点工作：

（一）做好施工期施工场地的防尘降噪措施，加强对施工期

运输、装卸车辆的管理；

（二）做好施工期各类废水的收集和处理工作；

（三）做好施工期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理和处置工作；

（四）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做好施工期噪声防治工作；

（五）做好施工期水土保持和生态修复工作；

（六）加强营运期交通管理，防止各类环境污染事件发生。

四、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废气、废水、固废和噪声等环保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

五、根据粤委〔2017〕123号文件精神，项目施工期环保监督检查执法工作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项目建成后，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2017年9月28日